

项目编号：N5105212022000149

医疗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四川·泸州
泸县玉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共同编制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4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泸县玉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5212022000149

二、**招标项目：**医疗设备采购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2.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次招标拟对医疗设备采购进行采购，有关具体产品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招标文件公告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请潜在投标人自 2022 年 09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登陆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成为注册用户，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报名或邮寄等其他方式）。

本项目报名截止后，是否具备开标条件的信息，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24小时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关注本项目发布的信息。如果项目达不到开标条件，代理机构将不组织本项目开标。因投标人在网上报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前无法获取投标人具体名单，故无法提前通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3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2、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

十、开标地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泸县玉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泸县玉蟾街道和平街一组

联 系 人：熊先生

联系电话：0830-8180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

邮 编：646000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112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12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元整） 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考察。
6	现场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现场讲解/演示所需设施。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的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3	拒绝失信企业投标 (实质性要求)	<p>1、本项目拒绝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最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参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14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文档导入要求	<p>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正本1份，副本4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1份；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15	合同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采购范围(非强制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节能: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环保: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六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17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830-3198806</p> <p>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69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p>邮编:64600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质疑均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回复。</p> <p>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8806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云台路 69 号城北公交枢纽站底楼</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投标人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逾期不予受理。</p> <p>（3）对评审过程和评标结果的质疑提出时间：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逾期提出的质疑，有权予以拒绝。</p>
19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8191721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 47 号 1 号楼</p> <p>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的标准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100万以下（含100万）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100万到500万按中标金额的1.1%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4344309100122952</p>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备案。</p>
22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县玉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是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已报名且显示公司名称为准，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

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双目视力筛查仪、多源治疗仪、冲击波治疗仪。

5.2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报名截止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开标时间前每日都需主动上网进行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8 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须在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数量及规格；
-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5) 产品验收清单。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承诺函；
- (2)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 商务应答表；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格式“商务部分”要求）。

15. 其他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如有遗漏内容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响应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8.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制作）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必须严格按照“第三章”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和签署）。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注：“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内。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

保持一致（报价金额等实质性内容），如不一致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中签字并加盖鲜章（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报价以此为准。

19.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盖章签署不完整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所盖印章必须为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目逐页编码。

19.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等（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印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拒绝：

（1）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

（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与按规定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包号等（如有分包）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缴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21.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

（1）、授权代表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企业以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以上资料，请投标人自备复印件加盖鲜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再提交一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格式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21.6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予以受理：

（1）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履行签到手续的。

（2）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邮寄投标文件的。

（3）《开标一览表》未单独封装、字迹潦草不能辨认或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

（4）在开标会现场有故意损毁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扰乱开标秩序行为的。

(5) 印制和签署、密封和标注等其他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详见本章“第 18-21 条”具体规定。

五、开标和中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4.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也可以申请公证机构对整个开标程序进行现场公证。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或推选的代表对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4.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包括各项涉及报价的表格）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5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完成签到。

(2)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等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宣布检查情况（如邀请了公证，公证人员参加检查并宣布）。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如邀请了公证）唱标结束后，主持人请公证人员当众致公证词。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纠正。评标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6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中标单位及其现任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原件）。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注：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退出采购招标活动的、并导致废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候选资格或者放弃成交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至本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送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0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投标文件

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1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2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行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37 验收

37.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中标人支付。

37.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并送至本级财政主管部门及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壹份。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付款方式

38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单位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1)-(5)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中标无效。

40 投标人失信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8)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9)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11) 借维权之名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并经查证属实的；
- (12)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5)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投标人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以上属于投标或中标无效情形的，按投标或中标无效处理；属于违法情形的，依法予以处理。

41 投标人违法行为及处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1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盖章的地方，需填写好投标人全称（法定名称），在投标人全称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投标人全称与投标人公章一致，否则为无效投标。“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办理。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必须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如果被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5

四、诚信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招投标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以下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7.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8. 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10.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6

五、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 1-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1-8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10

九、监狱企业（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11

十、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2-1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封面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包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并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守招标规则，维护正常的政府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保证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日起_____日时间内完成履约，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其他响应性部分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5、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产品的生产、运输、培训、人工、装卸、售后服务、招标服务代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本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报价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5.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如未分包，包号件填：“/”）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4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包号（如有）：XXXX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套）	单价（元）	小计（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注：1. 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格式 2-5

四、投标技术服务参数表

项目名称：XXXX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包号（如有）：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栏中没有填写的，视为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包号（如有）：XXXX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备注：

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内容事项列入此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备注中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按要求填写并在投标文件中无资料应证影响评比的责任自负。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7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XXXX

招标编号：XXXX

项目包号（如有）：XXXX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后续服务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8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格式 2-9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投标服务/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 类似效力要求与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8.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即医疗设备采购。

二、项目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1	双目视力筛查仪		台	1	是
2	医用冰箱		台	1	否
3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否
4	多源治疗仪		台	12	是
5	口腔设备	牙科超声清洗机	台	1	否
		手机维护机	台	1	否
		口腔麻醉仪	台	1	否
		牙科灭菌器	台	1	否
		超声波洁牙机	台	1	否
		根管测量仪	台	1	否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台	1	否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台	1	否
		热熔牙胶充填机	台	1	否
		牙科综合治疗机	台	1	否
6	雾化机		台	2	否

7	手术无影灯	台	1	否
8	除颤仪	台	1	否
9	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台	1	否
10	中频治疗仪	台	1	否
11	无烟艾灸床	台	1	否
12	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9 块磁疗头	台	1	否
13	热垫磁疗仪	台	1	否
14	冲击波治疗仪	台	1	是
15	病床（双摇, 三折）	台	45	否
16	煎药机	台	2	否
17	中心供氧	台	2	否
18	小儿推拿床(多功能按摩 床)	台	1	否
19	九段推拿床	台	1	否

技术参数

一、双目视力筛查仪

1、适用对象：6个月-100岁。

2、筛查内容：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间距、斜视及斜视角度、上睑下垂等。能对近视、弱视、斜视风险进行筛查、评估。

3、测量方式：可双眼同时进行测量，也可对单眼进行测量。双眼及单眼模式可任意切换。

▲4、测量范围： $-10.50D \leq \text{球镜度数} \leq +7.50D$ ； $-3.00D \leq \text{柱镜度数测量范围} \leq +3.00D$ ； $1^\circ \leq \text{轴位 Axis} \leq 180^\circ$ 。（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材料）

5、平均测量时间： $\leq 1s$ ；测量距离：1m左右。

▲6、设备敏感度 $\geq 90\%$ ，特异性 $> 90\%$ （须提供相关文献证明材料）

7、被测者距离提示：有数值显示来确定测试距离的功能，并且系统能主动提示测距过远或过近。

- 8、注视方式：灯光及卡通音乐音效，能吸引受测者注意力集中。
- 9、数据接口：Wi-Fi / USB / 蓝牙；打印机接口：Wi-Fi。
- ▲10、人体工程学设计：45° 前倾操作屏幕，彩色触摸显示屏 ≥ 5.0 英寸。
- ▲11、具备个体筛查和批量筛查模式。
- 12、信息录入：主机触屏录入、扫码录入、批量导入。可直接在主机上输入中文个人信息。
- ▲13、能电脑批量导入、导出受测者信息，生成每位受测者对应二维码，便于数据统计及后台上传筛查结果，以提高筛查效率。
- ▲14、内置筛查专业软件，软件能对接云端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相关著作权证书）。检测结果可通过网页端、软件端进行统计、上传及推送，使检测结果实现可追溯性。能为医生、患者创建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共享和实时追踪。
- 15、打印报告形式：便签打印报告或 A4 彩色图文报告（彩色图文报告打印机选配）
- ▲16、电池：2 块可充电锂电池，续航 $\geq 4h$ ；支持线充和座充，配备专用座充充电器。
- 17、机器有保护腕带，预防机器掉落。

二、医用冰箱

- 1、样式：立式双门。标配 10 层可调节浸塑搁架设计。
- ★2、有效容积 $\geq 700L$ ，净重 $\leq 160kg$ 。
- 3、外部尺寸（宽*深*高，mm） $\leq 970 \pm 5 * 780 \pm 5 * 1920 \pm 5$ ；内部尺寸（宽*深*高，mm） $\geq 880 \pm 5 * 637 \pm 5 * 1358 \pm 5$ 。
- 4、输入功率/额定功率 $\leq 250W$ 。
- 5、箱内温度：2~8℃，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 C$ ，温度波动性 $\leq \pm 2^\circ C$ 。
- 6、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 7、耗电噪音：25℃环温时耗电量 $\leq 2.7kWh/24h$ ，稳定运行噪音 ≤ 45 分贝。
- 8、箱壳材质：PCM 喷涂钢板，内胆材质：PCM 喷涂钢板。
- 9、发泡层：LBA 发泡保温技术，发泡层厚度 $\leq 45mm$ ，使用绿色环保的 LBA 发泡剂，出具 LBA 发泡保温技术证书。
- 10、脚轮：配备 4 个万向脚轮，其中 2 个脚轮带刹车设计。
- 11、测试孔：标配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 12、安全锁：双锁设计，冰箱标配机械锁，可配备挂锁。双重门锁设计。

- 13、制冷系统：采用碳氢制冷剂，品牌压缩机及冷凝风机，且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14、控制显示：LED 数字式显示，微电脑控制，控温精度 $\leq 0.1^{\circ}\text{C}$ 。自带温度、湿度同时显示功能。
- 15、数据功能：标配 USB 模块，用于记录箱内温度，设定温度、高、低温报警温、环温等，可记录 ≥ 10 年，可选配打印机。
- 16、后备蓄电池：标配 12V 全封闭可充电铅酸电池，蓄电池可提供 $\geq 48\text{h}$ 报警及为温度记录、打印机、USB 端口供电。
- 17、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标配 R485 接口，可选配远程报警。
- 18、报警保护功能：高低温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系统故障报警、主板通讯故障报警、高环温报警等。具备四重保护功能：童锁保护、压机延时保护、压机高温保护、停机间隔。
- 19、门体：弱电电加热防凝露设计，80%湿度环境下能有效防凝露且无需通电。
- 20、风冷设计：翅片式蒸发器，采用嵌入式风道+直流涡流风机配置，具备风幕功能+微孔制冷方式。
- 21、风幕式设计，能有效阻隔外部热空气进入间室，使温度波动改善 40%，开门时温度仍可保持在 $2-8^{\circ}\text{C}$ 范围内，**出具厂家盖章的风流场设计图纸、风幕技术证书及具备 CNAS 资质认证机构的检测报告。**
- 22、具有自动关门设计，避免用户忘关门、关门不严导致温度不稳定情况。
- 23、门开风扇电机停止运行，门关风扇电机自动开始运行。
- 24、微电脑温度控制系统，标配 5 路传感器，分别为外部环温传感器、内部化霜传感器、内部温度主控传感器、箱内温度显示传感器、湿度传感器。
- 25、高效冷凝器：底置微通道冷凝器，冷凝器尺寸（长*宽，mm） $\leq 220 \pm 5 * 220 \pm 5$ ，底部散热设计，压缩机散热优化设计，冷凝器外流场优化热设计，合理布局散热结构，散热能力更强，换热能力提升 $\geq 20\%$ ，**出具厂家盖章的结构设计图纸。**

三、电解质分析仪

1、电解质分析仪

分析项目	测量范围	分辨率	测量精度 (CV%)
------	------	-----	------------

K+	0.5~15.00mmol/L	0.01mmol/L	≤1.0
Na+	30~200.00mmol/L	0.1mmol/L	≤1.0
Cl ⁻	30~200.00mmol/L	0.1mmol/L	≤1.0
Ca ²⁺	0.1~5.00mmol/L	0.01mmol/L	≤1.5.0
PH	4.0~9.500	0.01PH	≤2.0

- 2、具有自动和智能化升降吸液系统、样品针自动化闭合清洗功能、自动两点定标、自动校正、自动显示结果及打印功能。
- 3、具有液路定位传感器，能全程监测液路的流路工作过程，能保证传感器完全、精确的分析待测样品。
- 4、分析时间≤60s(进样、测量、冲洗、显示、打印)。
- 5、采用气液分段自动冲洗技术，能完全杜绝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6、内置软件自身诊断功能，可提示用户及时排除故障。
- 7、全中文大屏幕≥130mm*80mm 尺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操作，采用智能化菜单结构。
- 8、仪器能存储 ≥1500 个测量结果，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以使用户随时查询。
- 9、血清、血浆、全血直接上机测试，可同时检测血液中的 K⁺、Na⁺、Cl⁻、Ca²⁺等，测尿液需按 1:9 稀释。
- 10、采用及插式一体化内置式全封闭型试剂包，避免生物交叉污染。
- 11、能支持条码扫描器，方便信息管理。

四、多源治疗仪

- 1、功效：改善血液循环、增强免疫功能、平衡神经-内分泌调节功能、促进组织修复再生、消炎止痛等。
- 2、产品由辐射头、活动支臂、升降杆、底座、控制盒等部件组成。
- ▲3、辐射头采用的辐射片≥5片，单位表面积上的功率强度应≤10mW / m²
- ▲4、辐射片不含放射性物质，不发出对人体有害的射线。
- 5、辐射片可使用 10000-12000h（若保修期外，也应保证此时间规定）。
- 6、辐射片发出的波长为>90%在 2~25 μm 之间. 峰值波长为 7~10 μm，产生人体可匹配吸收的治疗能量。
- 7、辐射片组件表面平均温度为 120~250℃。
- 8、机器配有气动升降部份，使辐射头能上下灵活升降(只需向上扳动升降手柄，升降杆

即可自动上升，松开升降手柄，即能自动停止，操作方便。),升降杆行程范围： $\leq 200\text{mm}$ 。

- 9、水平方向固定不动；垂直方向为： $\geq 70^\circ$
- 10、工作时间控制分 20、40、60min 三档；可设置“长通”；功率控制分高、中、低三档；有声音提示；有电源提示；有累计计时功能。
- 11、电子定时装置定时相对误差为 $-1\sim 1\%$ 。
- 12、底座尺寸（ $\varnothing 720\pm 2$ ） \times （ 160 ± 3 ）mm。
- 13、治疗仪表面棱角无锐边、毛刺，喷涂色泽光滑均匀，不得有划痕损伤和锈蚀。
- 14、电源要求：AC220V \pm 22V、50Hz \pm 1Hz；输入功率： $\leq 200\text{VA}$ 。

五、口腔设备

（一）超声波清洗机

- 1、电源：220V-240V，50Hz。
- 2、洗槽尺寸（cm）： $323\pm 5*205\pm 5*99\text{c}\pm 5$ 。
- 3、输入功率：300W。
- 4、超声波频率： $\geq 35000\text{Hz}$ 。
- 5、清洗时间连续可调（2 ~ 30 min）。
- 6、清洗温度连续可调（20 ~ 80℃）。
- 7、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 8、容积：6L。
- 9、数码定时：1-30min 自由定时。

★10、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清洗篮	1 个
2	根排水管	1 根
3	根排水管	1 根

（二）手机清洗养护机

- 1、基本特性。
 - 1.1 确保口腔手机的清洗和加油。
 - 1.2 能同时给三支口腔手机清洗及加油。

- 1.3 旋转齿轮能从不同角度给手机有效地清洗和注油。
- 1.4 完成清洗和注油步骤后，按下“空气键”能去除手机内多余残油。
- 1.5 可选择短模式、长模式、超长模式根据不同手机进行加油。
- 1.6 油雾过滤棉能防止油雾的扩散减少到最小程度。
- 2、技术参数
- 2.1 手机数量：3。
- 2.2 工作气源 Mpa：0.3-0.6。
- 2.3 电源 V/Hz：220/50。
- 2.4 气体消耗 L/Min：≤60。
- 2.5 槽腔容量：≥350ml。
- 2.6 重量 Kg：≤7.2。
- 2.7 外形尺寸 mm：≤282±5x300±5x370±5。

（三）口腔麻醉助推仪

- 1、整机笔式无任何管线，主机尺寸（长度 x 直径）：≤175*15.5mm，重量≤65g。
- 2、具备压力实时数字量反馈（0-100）显示。
- 3、药水进入牙周膜时，会有提示。
- 4、三种注射模式，注射速度（1.8ml 注射大约用时）：PDL（牙周膜）模式≤4min、快速模式（H）≤1min、慢速模式（M）≤2min。
- 5、智能 AI 芯片，能够选择播放舒缓轻音乐，每次使用自动开启上次注射模式、音乐，并记录累计注射次数等。
- 6、充电盒含内置锂电池可无线充电，充满电可以给助推仪充电 6-8 次。
- 7、主机采用触屏加实体按键组成，注射与回吸一键触控操作，机身≥3 种颜色可选。
- 8、助推管尺寸（mm）≤9±2*13±2*45±2，重量≤2.8g。
- 9、屏幕类型：OLED。
- 10、药量显示：能够显示 0.1-1.8ml，分辨率≤0.1ml。
- ★11、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笔式主机	1 台

2	充电盒	1 个
3	电源充电器	1 个
4	数据线	1 根
6	助推管	50 个
6	中英文说明书及操作说明	1 本

(四) 高温高压灭菌器

- 1、具备三次脉动式预真空及深度烘干功能。器械剩余湿度 $<0.2\%$ 。真空可达 -0.80bar ，适用于各类有包装的、无包装的、实心的、A类中空、B类中空、B类中空多孔及内部有管路的器械消毒灭菌。
- 2、具有药棉制作功能。
- 3、具备 BOWIE&DICK 测试功能，用于蒸汽穿透力检测。
- 4、USB 接口，可记录灭菌过程，可选配外置微型打印机。
- 5、电源电压：AC 220V $\pm 10\%$ 。
- 6、频率：50/60Hz。
- 7、电线插头：国标三芯/欧标三芯。
- 8、最大功率：1800VA。
- 9、电流：10A。
- 10、容积： $\geq 23\text{L}$ 。
- 11、灭菌温度： 121°C ， 134°C 。
- 12、安全性：安全阀，故障自检。
- 13、供水系统：敞开式双水箱可消毒清洗。净水箱容积： $\geq 3.5\text{L}$ 废水箱容积： $\geq 5\text{L}$ 。
- 14、水质检测：可检测水质是否符合本设备的要求。
- 15、清洗程序：可自动清洗内部管路和蒸汽发生器。
- 16、灭菌室配制： ≥ 5 层活动托盘架，配 ≥ 3 个托盘。

★17、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器械盘架	1 个

3	电源线	1 根
4	器械盘架手持架	1 个
5	排水管	1 根
6	器械盘	3 个

(五) 超声波洁牙机

1、功能简介：

- 1.1 自动供水模式下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
- 1.2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 1.3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
- 1.4 接插式手柄，带 LED 灯，操作视野清晰。
- 1.5 手柄能耐 $\geq 134^{\circ}\text{C}$ 高温和 $\geq 0.22\text{Mpa}$ 高压消毒。

2、技术参数

- 2.1 电源输入： $\sim 220\text{V}$ 50Hz，输入功率：38VA。
- 2.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 $1\sim 90\mu\text{m}$ 。
- 2.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 $28\pm 3\text{kHz}$ 。
- 2.4 输出的半偏移力： $0.1\sim 2\text{N}$ 。
- 2.5 尖端输出功率： $3\sim 20\text{W}$ 。
- 2.6 主机保险：T0.5AL250V。
- 2.7 进水压力： $0.1\sim 5\text{bar}$ ($0.01\sim 0.5\text{MPa}$)。
- 2.8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接插式手柄	1 个
3	限力扳手	1 个
4	工作尖	8 个

(六) 根管长度测量仪

- 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 2、多频独立网络测量技术，自动校准能保证测量的准确度。
- 3、锉夹、唇挂钩和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 4、电池可充电。
- 5、可折叠，方便调整视角。
- 6、设定根尖止点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 7、电池：3.7V/750mAh。
- 8、电源适配器：~100V-240V 0.4A 50Hz/60Hz 。
- 9、输出信号频率：400Hz 和 8kHz。
- 10、功耗：≤0.5W。
- 11、显示：≥4.5 寸 LCD 屏 。
- 12、声响提示：根管针在距离根尖<2mm 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1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测量线	1 根
3	锉夹	4 个
4	唇挂钩	5 个
5	探针	2 个
6	电源适配器	1 个
7	测试器	1 个
8	使用说明书	1 本
9	合格证	1 张
10	保修卡	1 张
11	装箱单	1 张

(七) 影像板扫描仪

技术参数

- 1、获取影像时的位深：16bit/pixel。
- 2、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 $\leq 2\%$ ($R/V_m \leq 2\%$)。
- 3、像素尺寸： $\leq 20\mu m$ 。
- 4、支持 S0, S1, S2, S3 四个尺寸的影像板。
- 5、成像扫描时间 $\leq 15s$ 。
- 6、 ≥ 7 英寸电容触摸屏，可实现单机浏览影像片，具备基本影像处理功能。
- 7、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 8、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
- 9、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 10、电脑端软件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 11、扫描仪主机与电脑件能通过无线 WIFI 进行数据传输。
- 12、IP 影像板 4 片（#0、#1、#2、#2）。

★13、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IP 影像板	4 张
4	IP 影像保护袋	4 个
5	IP 影像保护卡	4 个
6	IP 影像收纳盒	1 个
7	口腔 X 光机	1 台
8	压膜机 1 台	1 台

(八)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一、基本要求

1、为牙科综合治疗台提供洁净、稳定动力气源，≥3台椅位使用。

二、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95%，通风流量≥0.22m³/s。

2、电压要求：220V/50HZ。

3、额定功率：≥1100W。

4、噪音：≤58DB(A)。

5、油含量：0（卫生级空气）。

6、储气罐容积：≥50L。

7、压力范围：5~8Bar。

8、最大排气量：≥200L/min（0公斤）。

9、额定流量@5bar：≥100L/min。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550W 无油活塞机头	2个
2	50L 储气罐	1个
3	压力开关	1个
4	安全阀	1个
5	过滤调压阀	1个
6	压力表	2个
7	打磨机	1台
8	石膏振荡机	1台

(九) 热熔牙胶充填机

注射填充部分

(一) 参数

- 1、无线手持式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舒适握感，操作轻巧灵活。
- 2、标配 ≥ 4 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有 ≥ 7 款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供选购。
- 3、可选配一次性使用注胶针，有 ≥ 3 款一次性注胶针供选购。
- 4、银针可 360° 旋转，装上隔热保护罩后，直接旋转保护罩就可以旋转银针角度。
- 5、牙胶棒能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
- 6、牙胶棒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随时更换牙胶，无需等待机器冷却。
- 7、采用OLED 液晶屏显示，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以清晰直观的显示。
- 8、标配2 颗2000mAh 大容量电池，可1s 快速更换，充满电可供充填 ≥ 100 个根管。
- 9、双注胶按键对称设计，按键灵敏，操作方便。
- 10、充电过程中，充电底座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
- 11、设计牙胶余量指示窗，可精准直观的显示牙胶余量情况。
- 12、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
- 13、有 ≥ 5 个预设温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的牙胶材料需求。
- 14、有 ≥ 3 个注胶速度档位可以选择，满足不同根管的充填需求。
- 15、有 ≥ 3 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

★ (二)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池	2 个
3	充电座	1 个
4	注胶针	4 枚
5	注胶针隔热套	4 个
6	隔热保护罩	2 个
7	扳手	1 个
8	清洁环	1 个
9	电源适配器	1 个

加热充填部分

(一)功能简介：适用于各类牙髓炎、牙髓坏死和各类根尖周炎的牙齿根管的填充治疗。

(二)产品特点：

- 1、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 2、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
- 3、在无操作十分钟后自动关机。

(三)技术参数：

- 1、电源输入：AC100—240V，50/60Hz，800mA Max。
- 2、电源输出：DC15. 0V/1. 6A。
- 3、电池：3. 7V/2000mAh 可充电锂电池。
- 4、可选温度值：150、180、. 200、230° C。
- 5、重量：≤275g。

★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加热充填手柄	1 个
2	充电底座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工作尖	4 枚
5	工作尖隔热套	6 个

(十)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设备性能要求：

- 1、整机注塑工艺，箱体吸合式设计。
- 2、控制系统均为触摸控制，整机全电脑控制。
- 3、动力系统采用直线静音电机传动。
- 4、隐藏式两用水切换装置，自动增泄压纯净水装置，便于切换。
- 5、触摸式开关控制各动作，LED 观片灯。
- 6、★镶嵌式整体陶瓷痰盂，可拆卸消毒。触摸式水控制键操作，痰盂水量四种模式设定，漱口水量任意设置。
- 7、★器械盘配成型透明防污罩，可更换。
- 8、牙科椅身和靠背均设有安全自动保护装置。
- 9、★前倾式双扶手设计，便于老人或行动不便者上下。

- 10、大器械盘设计，气控一键锁定可控器械盘固位操作。
- 11、三折式头枕设计，可伸缩锁紧，高度可调节，头枕搭扣式连接结构。
- 12、复合脚开关，椅位设计有可控升，降，俯，仰，等脚控功能操作位。
- 13、椅面压注成形，座垫，靠背，无缝可更换。
- 14、二折式助手架，可大范围旋转。
- 15、整机一体式箱体设计。

★16、主要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四孔按压式取换车针高速手机	2支
2	标准四孔低速手机(含直,弯手机)	1套
3	三用喷枪	2支
4	LED 低压观片灯光	1套
5	可调冷光灯	1套
6	医生坐椅	1套
7	口腔内窥镜	1套
8	光固化机	1套
9	牙科常规手术工具	1套
10	根管马达	1台

六、雾化机

- 1、最大空气压力 $\leq 450\text{kpa}$ 。
- 2、空气流量 $\geq 5\text{L}/\text{min}$ 。
- 3、空载噪音 $\leq 60\text{db (A)}$ 。
- 4、输入功率 $\geq 135\text{VA}$ 。

七、无影灯

- 1、灯头直径 (mm) : ≤ 300 。
- 2、灯头有效光源直径 (mm) : ≥ 380 。
- 3、色温: $4500 \pm 500\text{K}$ 。
- 4、显色指数: ≥ 90 。
- 5、光源在相距受照面 1000mm 处, 受照面最亮的照度值 (lx) : ≥ 120000 。

- 6、受照面的辐照度 (W/m^2) : ≤ 350 。
- 7、光斑直径 d_{10} (mm) : 100-130。
- 8、光斑分布直径 d_{50} (mm) : ≥ 90 。
- 9、光柱深度 (mm) : 1000-16000。
- 10、术者头部温升 ($^{\circ}C$) : ≤ 1 。
- 11、术野区域温升 ($^{\circ}C$) : ≥ 2 。
- 12、操作半径 (mm) : ≥ 2200 。
- 13、工作半径 (mm) : 600-1800。
- 14、电源电压: 220V 50z。
- 15、开关电源 (台湾) 输入功率: 100VA。
- 16、单灯珠功率: 1W/20。
- 17、灯珠数量: ≥ 20 个。
- 18、应急电源 (可选配), 充满电一次使用 $\geq 2h$ 。
- 19、照明深度: $\geq 1200mm$ 。
- 20、演色性指数: $\geq 97\%$ 。
- 21、色彩还原指数: ≥ 97 。
- 22、亮度调节: 高频调光无频闪。
- 23、灯泡平均寿命: $\geq 6000h$ 。
- 24、平衡臂管绕竖管转动: $3-5^{\circ}$ 。
- 25、平衡臂上下移动: $\geq 40^{\circ}$ 。
- 26、上弯管绕平衡臂管转动: $\geq 340^{\circ}$ 。
- 27、下弯管绕上弯管转动: $\geq 260^{\circ}$ 。
- 28、灯头绕下弯管转动: $\geq 260^{\circ}$ 。

八、除颤仪

- 1、裸机六面均可承受 $\geq 0.75m$ 跌落冲击。
- 2、整机重量（标准配置，含电池、体外板、记录仪） $\leq 5.3kg$ 。
- 3、防尘防水级别： $\geq IP44$ 。
- 4、除颤监护仪面板按除颤 1-2-3 步操作分区显示，提供双色报警灯。
- 5、除颤监护仪内置常用操作互动学习指南，可通过扫描设备机身二维码查看设备培训维护视频，提供说明书或机身照片，并支持现场扫码等。
- 6、彩色液晶显示屏 ≥ 7 英寸；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像素；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 7、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户外查看。
- 8、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方便拆卸，无需依靠授权维修人员更换，电池工作时间：连续监护时间 $\geq 6h$ ； ≥ 300 次 200J 充放电； ≥ 200 次 360J 充放电。
- 9、手动除颤，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10、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体外除颤能量分 ≥ 20 档，最大能量可支持 360J。
- 11、开机到显示除颤界面时间 $< 2s$ ，充电至 200J $< 3s$ 。
- 12、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2.5s$ 。
- 13、病人接触状态指示：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除颤监护仪界面可显示病人接触阻抗状态和接触阻抗值。
- 14、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成人、小儿电极板一体式设计，无需额外小儿电极板转接件；体外除颤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操作。
- 15、支持 ≥ 3 导心电监护，HR 范围：成人 15-300bpm，小儿/新生儿：15-350bpm。16、频率响应范围 0.05-150Hz；共模抑制比 $> 105dB$ 。
- 17、内置 50mm 热敏记录仪：自动打印报告：充放电、标记事件、自检、报警；走纸速度：6.25, 12.5, 25, 50mm/s。
- 18、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 $\geq 1Gbit$ ；可存储 ≥ 10 小时连续心电波形。可存储 ≥ 500 个事件；支持 USB 接口，可通过外部 USB 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
- 19、设备具有用户检测和设备自检功能：支持开机检测和运行中实时检测；设备处于关机状态下支持每日、每周的设备自检。

20、定期关机自检应覆盖全面，检测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除颤治疗功能、电池、充放电，其中充放电检测应覆盖最大能量；支持用户检测提醒，当超过建议的时间未进行相应检测时，除颤监护仪会给出提示自检失败时，提供图文故障排除提示。

21、查看自检报告操作步骤 ≤ 2 步；自检报告显示的检测项支持用户自定义。

九、数字化心电工作站

1、产品特点：

1.1 采集盒设计外形小巧、做工精良、方便携带。支持 Wilson 导联体系和 Frank 导联体系心电数据采集。

1.2 导联线设计采用 10 根分体式导联线，每根导联线独立插拔，可单根更换，降低使用成本。

1.3 采用即时采集、即时显示、即时保存的方式。加入即时分析 QRS 波形，计算心率、实时打印的功能，并提供多种滤波开关用于去除漂移及干扰。

1.4 采用心电分析算法，自动分析，得到可靠的心律失常自动识别分类，使分析报告和自动结论更具有参考价值。

1.5 心电波形采用反走样技术清晰显示，并具有导联位置智能调整功能，解决基线漂移或波形幅值过高等原因引起的波形重叠问题。

1.6 采样频率达 1000Hz，保证了心电波形不失真，起搏脉冲不丢失。采用高分辨率的显示和打印输出，完美表现波形细节。

1.7 提供包含 6*2、3*4、3*4+2 等十几种同步及连续的显示与打印模式，同时具备波形叠加分析、电子标尺、可编辑术语库等辅助工具，方便诊断及临床应用。

1.8 具备 12 导联同步心电图、心电向量图、时间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心率变异性分析、高频心电图、频谱心电图、心肌缺血定位诊断、QT 离散度分析、心率震荡分析、ST 段心肌缺血分析、起搏心电图等众多分析功能。

1.9“快捷打印”快速预览或打印各诊断模块报告，并可根据实际需要生成 BMP、JPG、

PNG 或 PDF 格式的电子报告存储到电脑。

1.10 支持 12 导心电图数据转换为向量心电数据和心率变异性数据，一次采样可完成多项分析。

1.11 支持调用外接程序获取待查患者信息、导出 HL7 aECG 标准格式心电数据、打印电子报告并通知外接程序，方便与院内 HIS、PACS 等系统对接。

1.12 导联线与采集盒分体连接，可单根更换，节约维护成本。

2. 技术参数：

2.1 采样频率： 1000Hz；

2.2 采样精度： 24 位；

2.3 输入回路电流： 各输入回路电流不大于 $0.1 \mu A$ ；

2.4 输入阻抗： 各输入回路之间的输入阻抗不小于 $2.5 M\Omega$ ；

2.5 噪音电平： 折合到输入端的噪声电压不大于 $15 \mu V_{p-p}$ ；

2.6 耐极化电压： 加 $\pm 300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大于 $\pm 5\%$ ； 2.7 共模抑制比： 不小于 89dB；

2.8 低频特性： 时间常数不小于 3.2s；

2.9 灵敏度： 5 mm/mV、10 mm/mV、20 mm/mV；

2.10 走纸速度： 12.5mm/s、25mm/s、50mm/s；

3. 软件功能：

3.1 12 导联同步心电图；

3.2 心电向量图；

3.3 时间向量图；

3.4 心室晚电位；

3.5 心率变异性分析；

- 3.6 高频心电图;
- 3.7 频谱心电图;
- 3.8 心肌缺血定位诊断;
- 3.9 QT 离散度分析;
- 3.10 心率震荡分析;
- 3.11 ST 段心肌缺血分析;
- 3.12 起搏心电图;

(十) 中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 130VA。
- 2、使用电源: 交流电压 220V \pm 22V, 频率 50Hz \pm 1Hz。
- 3、尺寸(允差 \pm 20mm): \geq 长 420mm, 宽 360mm, 高 232mm。毛重: 15kg \pm 1kg 净重: 12.7kg \pm 1kg。
- 4、显示方式: 数码显示。
- 5、输出通道: 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即 1、2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3、4 两通道形成一组干扰。
- 6、中频频率为 1kHz \sim 10k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7、低频调制频率为 0 \sim 150Hz, 单一频率允差 \pm 10%或 \pm 1Hz 取大值。
- 8、中频载波波形: 双向方波, 脉宽 50 μ s \sim 500 μ s, 允差 \pm 10%。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9、调制方式: 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间歇调制: 低频调制方波(载波)占空比为 50%, 允差 \pm 20%。
连续调制: 采用连续低频正弦波调制中频正弦波, 中频调幅度: 0%、25%、50%、75%、100%, 允差 \pm 5%。

-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 11、干扰电性能：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调幅度：0%、100%，允差±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参数 8S，允差±10%
- 12、具有≥100 个固定处方，是理疗专家根据不同的疾病而编制成的，可供医生参考使用。
-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 17、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加热功能可单独开启及关闭。
-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 19、电极板：应选购具有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的合格产品。
- 20、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 21、该产品具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可连续使用 4-5 小时。固定形式：柜内存放，临时固定。
- 22、该产品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目录。

十一、无烟艾灸床

- 1、产品名称：无烟艾灸床
- 2、时间控制：1-60 分钟，治疗时间任意设置。

- 3、产品材质： 木质床架 优质 PU 高回弹海绵 ； 包装体积 ： 192*82*40cm。
- 4、部位选择： 可以根据治疗情况，可以分为上半身、腰部、左下肢、右下肢、四部位可以同时治疗设置。
- 5、艾气系统： 艾草放置特质艾盒，艾盒放置加热器，艾草迅速释放艾气，提高出气量。
- 6、风量系统： 采用回旋式气流系统，回旋式风流在外围，中间为艾灸气体，通过风流速度来提高艾灸气体到达人体皮肤的效率，回旋气流可把艾灸气体控制到包围人体全身皮肤，形成类似大气层包围地球一样的艾灸气流层，增大人体皮肤艾灸气体接触面积，提高吸收效率。
- 7、红外系统： 四个部位加装红外线治疗灯。
- 8、适用范围： 中医理疗馆、 养生馆、 各种美容会所 、 SPA 会馆；
- 9、适用人群：
 - 9.1 呼吸系统疾病： 反复感冒者、 过敏性鼻炎、 哮喘 、 支气管炎；
 - 9.2 骨关节疾病： 风湿和类风湿关节炎颈椎病肩周炎
 - 9.3 消化系统疾病： 虚寒性胃病、 慢性肠胃 、 腹泻、 消化不良；
 - 9.4 妇产科疾病： 产后疼痛 、 痛经、 产后风寒症；
 - 9.5 调理(治未病)： 各种体虚、 寒症者、 免疫力下降者；

十二、经颅磁脑病生理治疗仪

- 1、交流电压 220V±22V，频率 50Hz±1Hz。
- 2、额定输入功率：80VA。
- 3、二路磁场输出。
- 4、磁场输出参数：
 - (1)变频磁场感应频率 F1-F6 可调（5Hz、10Hz、20Hz、30Hz、40Hz、50Hz）六种频率输出,可自动连续变频，自动切换一次需 10s±1s。
 - (2)设有定频模式，可任意选择其中一种频率(F1-F6)输出。
 - (3)每个电磁体磁感应强度分两档输出，弱档：3mT-13mT；强档：13mT-25mT。
 - (4)磁疗治疗时间可在 20min 和 30min 两档中任意设定。
 - (5)磁疗帽有九个治疗体对应头部九个穴位并具有震动按摩功能。
- 5、立式带脚轮，移动方便。

6、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产品目录。

十三、热垫磁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280VA。
- 2、磁场强度范围： $\leq 38\text{mT}$ 。
- 3、振动频率为 50Hz，允差 $\pm 1\text{Hz}$ 。
- 4、振动幅度为 2mm~5mm。
- 5、六种治疗模式。
模式 1：工作周期 1.0s，允差 $\pm 0.2\text{s}$ ；
模式 2：工作周期 2.0s，允差 $\pm 0.2\text{s}$ ；
模式 3：工作周期 2.5s，允差 $\pm 0.2\text{s}$ ；
模式 4：工作周期 3.0s，允差 $\pm 0.2\text{s}$ ；
模式 5：工作周期 4.0s，允差 $\pm 0.2\text{s}$ ；
模式 6：工作周期 5.0s，允差 $\pm 0.2\text{s}$ 。
- 6、开机默认为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分 40℃-55℃分四档可调，允差 $\pm 3^\circ\text{C}$ 。
- 7、治疗定时时间为 1min~60min 可调，步距为 1min，允差 $\pm 5\%$ 。
-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 9、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选配机架（台车）。
-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峰鸣器提示声。

十四、冲击波治疗仪

工作原理：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以下简称治疗仪）是压缩机产生的气动脉冲声波转化成精准的弹道式冲击波，通过物理学介质传导（如空气、液体等）作用于人体，产生生物学效应，是能量的突然释放而产生的高能量压力波，具有压力瞬间增高和高速传导的特性。通过治疗探头的定位和移动，可以对疼痛发生较为广泛的人体组织产生松解粘连、疏通组织的

作用。

参数：

- 1、压强 1×10^2 kPa- 5×10^2 kPa，调节步进值 0.1×10^2 kPa。
- 2、频率 1-22Hz，调节步进值 0.5Hz。
- 3、冲击次数 100-9900 次，步进值 100 次。
- 4、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
- 5、标配冲击手枪，冲击手枪配备 2 种治疗探头，包含变频/标准治疗头。
- ★7、标配按摩手枪，按摩手枪配备 7 种治疗探头。
- ★8、选用钢化触摸板和 8 寸真彩触摸显示屏，带语音播报功。
- ★9、内置 ≥ 200 个处方，便于医师操作使用。
- 10、台车尺寸：长 485 mm，宽 480mm，高 890mm，允差 $\pm 15\%$ 。
- 11、进口核心部件：原装进口气泵，动力强，静音设计；输出能量稳定，进口部件可提供报关证明资料。
- 12、该产品入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诊疗设备推荐目录。
- 13、冲击治疗手枪和按摩手枪可同时独立工作。
- 14、内置空气压缩机。
- 15、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 ★16、适应症：适用于疼痛的辅助治疗。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冲击手枪	1 把
2	冲击治疗探头	2 个
3	按摩手枪	1 把
4	按摩治疗探头	7 个

十五、病床（双摇）

- 1、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床头，床尾在不借助任何工具的情况下可自由拆卸，床尾带一次性成型病历卡座、强度高、韧性好。
- 2、铝合金护栏采用专用铝型材料厚达 1.0mm，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枪把，D 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六支护栏支柱，耐磨，不易变形，可收缩平放，单触点式手柄操作，升降灵活安全。
- 3、升降丝杆采用 45#钢挤压成型，使用过盈打滑保护装置，并有防护装置不积尘，摇把

为金属摇把，经久耐用。

4、床面板材质为 1.0mm 厚冷轧钢条板。钢制床架，材质为 1.0mm 厚优质冷轧钢管，床框为 30*60mm 以上的矩管，床脚为 50*50mm 方管。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厚度在 2.0mm 以上。钢制部件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环保无毒。

5、金属摇把，摇动轻松，操作灵活。

6、不锈钢伸缩式输液杆，四个挂钩，伸缩高度 1.0-1.8m（±5%）。

功能：背起 0-75°，腿起 0-45°。

7、床垫规格与床相配，床垫外套材质为帆布，底层为厚 4cm 天然椰丝成型垫，面层为厚 2cm 优质海棉，床垫配有拉链，便于装卸、清洗，床垫侧边带有透气孔。

十六、煎药机

- 1、数字化总线控制，液晶数字化显示。
- 2、煎药包装一体化，特种玻璃缸锅体，可视煎药。
- 3、密封煎煮、没有挥发，微压循环。
- 4、文火、武火自动转换，可实现先煎、后下。
- 5、通过加热盘内、外环的不同温度，实现锅内循环煎煮。
- 6、带有手工挤压杆。
- 7、包装袋容积 50-300ml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 0-999 袋。
- 8、满足“煎药室规范”要求的剂量 400-600ml/付药。
- 9、能同时煎煮 1-3 个处方。

十七、中心供氧

一、制氧机

1、制氧设备

（1）制氧设备及所产氧气的理化指标应符合或优于国家 YY/T0298-1998 标准。多人用的制氧设备应至少由气源、分子筛吸附分离装置、控制装置、氧气流量检测装置和气滤器等部分组成。（需提供产品注册证）

（2）为满足医院停电用氧量骤增等不可遇见情况下的用氧要求，可与医院汇流排对接作为备用。

(3)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的工作原理为 PSA 变压吸附原理。

(4) 总制氧量满足配置一览表要求，系统 ≥ 2 机组配置， $0.8\text{m}^3/\text{h} \geq$ 单台制氧量 $\geq 0.6\text{m}^3/\text{h}$ 。单台制氧机功率 $\leq 750\text{w}$ 。（需提供证明材料）

(5) 可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安装，输出压力可调。

(6) 电源：AC220V 50Hz。

(7) 氧气浓度： $\geq 90\%$ (V/V)，具有氧气浓度显示仪，能实时显示氧气浓度。

(8) 单台制氧机体积 $\leq 0.2\text{m}^3$ 且高度 $\leq 1.3\text{m}$ 。

(9) 提供制氧设备所产氧气的质量检测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分子筛制氧机

(1) 分子筛制氧机为无油设计。

(2) 医用中心制氧系统全套噪声 $\leq 65\text{dB}$ (A)。

(3) 机体为一体设计，主要部件分子筛吸附塔、无油空压机为分腔设计，可进行两次散热。

(4) 具有可扩容性，能根据医院规模扩大而进行加装。

(5) 制氧机为壁挂式机器。（需提供证明材料）

3、远程监控、系统控制软件系统

(1) 能远程跨平台操作控制及数据监测，通过电脑操作，监测设备运行数据，控制设备启、停。

(2) 实时数据，快捷稳定，485 接口。

二、控制器

1、控制器具备自动控制功能，可根据使用情况调整各组设备自动停机和开机状态。

2、控制器内含双机组增压设备，1 用 1 备，单机组功率 $\leq 1.5\text{kw}$ ；最高氧气输出压力 $\geq 0.45\text{MPa}$ ，输出压力可调。

3、系统具备远程监控接口，可通过以太网远程监控系统运行状况。

4、控制系统软件具有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八、小儿推拿床

- 1、多功能按摩床。
- 2、尺寸(cm)：(191*125*49)±2。
- 3、床面尺寸(长*宽)cm：191*125±2。
- 4、质量(Kg)：≥50.±5。
- 5、额定载荷：≥135.0kg。
- 6、用途：用于PT训练患者床上活动。

十九、九段推拿床

治疗原理：

多体位医用诊疗床是由床架、升降床面、控制装置、伸缩推力电机（手动升降型除外）、可锁定气弹簧装置组成。可根据需要调节床面高度，患者配合治疗师需要，进行多体位调整。方便治疗师对患者全身各部位进行诊断、检查、治疗、按摩。

- 1、电源：a. c. 220V 50Hz DC24V 。
- 2、额定输入功率：≥180VA。
- 3、尺寸：长×宽×高（mm）：1990×680×570~870，允差±3%。
- 4、最大起升重量：200kg，允差±10kg。
- 5、升降功能：诊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0~300mm，连续可调，允差±30mm。
- 6、头部段面两侧手臂托架功能：调节行程0~200mm，允差±20mm。
- 7、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 ~+30° ，连续可调，允差±3%。
- 8、腰胸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 ~+20° ，连续可调，允差±3%。
- 9、下身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 ~0° ，连续可调，允差±3%。
- ★10、左右双小腿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70° ~+40° 连续可调，允差±3%。
- 11、腰胸段面两侧手臂托架向下90° ，允差±3%。
- 12、配置充电电池，可断电使用。
- 13、配备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手柄开关。
- ★14、具有多体位医用诊疗床医疗器械注册证。
- ★15、适应症：
辅助推拿、手法、理疗、微创手术。

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为无效标；▲条款为重要参数。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交货/完工。

(2) 交货地点：泸县福集镇团仓村二组。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4) 质保期：≥1 年，如果产品厂家质保期大于 1 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

(5)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程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7) 验收时间：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注：本项目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

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5)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6)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8)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无效投标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

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将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中标人不止1名的项目除外），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

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标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胶装或目录、页码编制不完整、全面。

(3) 认定的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的非实质性偏离或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综合评分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审后得分之和。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分。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审
2	技术指标 49%	49 分	投标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9 分。“▲”条款共 9 条合计 27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扣 3 分。无标识条款共 400 条合计 22 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 0.055 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审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1 分	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0.5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本条为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涉及节能环保，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认证资料，未提供和虽提供但无法佐证者均不得分。 2. 如产品不涉及于节能环保要求的，此项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分。	共同评审
4	服务方案 20%	20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服务方案（包含：1. 货源组织；2. 供货及安装调试；3. 设备实操培训计划；4. 疫情防控措施；5. 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错误或不符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共同评审

5 无效投标和终止招标活动条款

（一）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下列情况属于无效投标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1）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的。 （2）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条件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未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p>要求及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p> <p>(4) 未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5款中“充分、公平竞争的保障措施”要求的。</p>
2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的（有招标文件评标程序中所列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投标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下列情形的除外）。</p> <p>(3)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4)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投标函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p> <p>(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实质性要求的。</p> <p>(6)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p> <p>(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p> <p>(8) 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关于款项支付、工期、服务期要求的。</p>
3	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的。</p> <p>(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除以上条款外，其他投标文件偏差均列为细微偏差，不得作为无效投标依据。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活动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合同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

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得分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中标候选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中标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中标候选人，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若发现拟中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和报价不真实，因评标遗漏经核实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条件不齐备的，出现违反投标人须知中“投标纪律要求”相关规定行为的，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评审活动结束后发现评审过程和结果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处理。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指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招标采购活动中参加招标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3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8.7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8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执行机构的请托。

8.9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10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委若违反纪律，将由相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见证方：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德才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采购，于XX年XX月XX日通过XXX（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XX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限：XX年XX月XX日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三、支付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

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履约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验收标准：甲方与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如质量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1)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2)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

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不涉及）

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约定：

- (1) XXX;
- (2) XXX;
- (3)

十三、争议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

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五、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XXX;

(2) XXX;

(3)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见证方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